

北京林业大学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公派研究生选拔工作，加强学生国外学术交流机会，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根据《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选派工作原则

坚持面向学科需要，依靠导师、学科及学院多方面力量，有利于学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和学科整体实力提升，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学院为主体，按照“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学校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选派要求及标准

（一）选派项目

1.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别）
2.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攻读硕士研究生类别）
3.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类别）

（二）选派规模

我校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联合培养博士生推荐名额增至 25 人，其他类别推荐名额不限。

（三）选派类别具体条件及留学期限

1.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

选拔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优秀博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博士生、定向博士生以及已批准硕博连读但尚未正式进入博士一年级学习阶段者除外），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当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 6-24 个月。

2. 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

选拔对象为我校 2015 年 6 月毕业的应届本科生（推免生除外）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中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仅针对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当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留学期限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

3. 硕士研究生（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

选拔对象为 2015 年 6 月毕业的应届本科生（推免生除外）；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岁（以当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的学制为准。申请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

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中的选派专业重点为国内发展薄弱，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的**艺术类学科下设专业**或交叉空白学科。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四）资助方式

1. 国家留学基金委一般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学费资助对象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对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从事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2）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3）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中部分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具体应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特别是为我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申请时应为学校正式工作人员（仅限专任教师）或优秀全日制脱产在读学生；

3.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4. 外语条件

（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申请时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⑤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 ≥ 6.5 分，托福成绩 ≥ 95 分，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能力水平考试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级。

⑥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如被录取，派出前须达到以下要求：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上述③、⑤规定的考试达到合格标准。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上述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上述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上述③、⑤规定的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参加英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参加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培训者，可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培训，也可在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到相应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留学基金委网站主页—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5 年留学项目专栏—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培训的有关费用负担办法及培训部联系方式”。

(2)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②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 ③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⑤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雅思和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 ⑥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面试、考试的方式、时间、具体情况和考核结果，或单独出具证明）。

(3)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外语水平条件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 18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3 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 65 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 60 分（含）以上。

- ②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 ③ 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 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0 分、托福 85 分（雅思和托福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1 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 TOPIK3 级。

⑥ 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5. 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6.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项目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三、派出渠道

建议并鼓励申请人充分利用教育部、留学基金委现有与国外大学/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详见“留学基金委网站主页—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2015 年留学项目专栏”。申请人可按项目要求先期自行向外方院校有关部门直接提出申请，无须自己联系导师，联系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时请注明申请的是国家留学基金委与该校的签约项目（不需另行提供学费证明）。获取外方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后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人可同时充分依托导师或学科与国外高水平教育机构合作渠道联系接收单位。

四、工作进度安排

1.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4:00-17:00，为帮助我校有关学生更好地开展 2015 年公派留学项目申请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在综合楼第九会议室联合组织召开“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说明会”。

2.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各学院开展选拔推荐工作，申请人尽早准备外语，并在导师、学院、学校指导下积极与国外院校联系，做好 2015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准备工作。项目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官方网站查看项目申请详细信息，并按照规定准备项目申请材料。

3. 2015 年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要求（附件 1）准备好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负责人处（研究生申请材料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本科生申请材料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项目，请按照相应项目要求准备），学院审查汇总（见附件 2）后分别上报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

4. 2015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学校汇总申请人信息，审核网上信息及书面申请材料，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特别是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校内评审（审核），拟定学校推荐名单进行校内公示后

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5. 2015 年 5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将拟录取人员名单呈报教育部审批后确定录取名单，申请人届时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五、派出及管理

1. 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2.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须与学校、国家留学基金委分别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派出后应遵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留学期间，留学人员应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派出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及回国服务工作。

六、相关说明

1. “博士生兼招补偿”办法自 2013 年开始将不再执行。

2. 所有申请人都应将申请材料上交到所在学院，申请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由各学院进行排序后申报。

3.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4. 有关详情可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主页—出国留学—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阅或下载，请申请人及时查看该专栏信息，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联系人

1. 研究生院选拔推荐事宜咨询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本科生院内选拔推荐事宜请咨询所在学院本科教学秘书；

2. 有关研究生申报资格咨询研究生院培养处刘老师，办公地点：主楼 214；

3. 有关本科生申报资格咨询教务处申老师，办公地点：主楼 303；

4. 有关学生对外联系及项目信息咨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林老师，办公地点：综合楼 322。

研究生院

教务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2014 年 11 月 21 日